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）的（基础教育内涵发展-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策略与应用推广课题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合力思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.0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合力思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7日

